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实施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的通知

沪师委组字〔2021〕第2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增强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进一步提高教工党支部建设水平，现决定在全校实施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实施青年教师党员发展专项行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认真排摸近5年来各教工党支部发展党员情况，特别是对近5年来没有发展教工党员的党支部，要进行逐一分析研判，指导教工党支部制定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切实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各教工党支部要认真检视对青年教师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及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创新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教育培养的方式方法，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常态化联系，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联系，落实落细青年教师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青年教师吸收入党。请各单位指导教工党支部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填写《教工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展汇总表》（附件1）。

2.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计划。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指导教工党支部为新进校的青年教師（2019 以来进校的青年教師，含党员和非党员教师）配备“导师”，认真遴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奉献精神佳、群众基础好的教师党员骨干与新进校青年教师“一对一”结对，一方面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思想引领，通过“心贴心”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邀请青年教师参加各类党内学习和活动，引导非党员青年教师递交入党申请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另一方面，通过“手把手”的指导，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不断提升青年教师的业务能力，缩短青年教师适应期，努力把青年教师逐步培养成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指导党支部认真实施青年教师“导师”计划，定期开展青年教师“导师”工作交流研讨，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要带头结对青年教师，为导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请各单位认真填写《青年教师配备导师情况汇总表》（附件 2）。

3. 建立教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教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教工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工党支部广泛征求意见。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党支部参与系科、教研室重大问题决策，如讨论教师引进、培养，系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科研团队建设，职称评审，重大课题申报评审，重大人才称号等重大问题时，教工党支部书记应参与系科决策。

4. 完善教工党支部政治把关的具体办法。各单位要完善

工作机制，发挥教工党支部对教师成长成才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政治把关作用。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拟录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流程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进一步明确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拟录用教师考察小组（一般应参加面试），根据考察情况，党支部认真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拟录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表》，交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二是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为教工党支部履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教工党支部“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职责创造条件，探索教工党支部对相关人员、事项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综合考察的具体路径。

5. 发挥教工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基础作用。各单位要搭建教工党支部在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养、涵养师德师风方面的路径和平台，压实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方面职责，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涉及教师的师德考核，要经过教师所在党支部审核。

二、相关要求

1. 提高认识。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是进一步增强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推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的重要意义，将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与“组织力提升计划”结合起来，创造条件，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2. 精心组织。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就如何实施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专题学习研讨1次，按照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落实。要加强对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工作的指导，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工作情况汇报，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研究，总结经验，查摆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 加强宣传。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做好宣传动员，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同时大力挖掘“政治功能增强计划”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附件2请于11月12日报党委组织部；

各单位制定的落实教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计划”的相关制度文本请于11月30日前交组织部备案。

联系人：杨成龙 64322282 薛朋 64328634

邮箱：dangyuan@shnu.edu.cn

附件：

1. 教工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展汇总表
2. 青年教师配备导师情况汇总表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1年10月15日